



# 泗洪县公共数据采集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0031 号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 泗洪县公共数据采集治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公共数据采集治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0031号）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的标的（服务）。

## 二、服务期、地点

（一）服务时间：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驻场服务团队需全部在3天内进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如驻场人员无法全部在3天内进场，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1%）；在服务情况满足绩效评价应用指标的（90分以上）情况下，服务期满一年付合同总价款的25%，服务期满两年付合同总价款的35%，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15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3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四、服务内容

### （一）数据目录梳理服务

协助采购人开展泗洪县各单位公共数据资源摸底工作，全面掌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资源情况，摸清系统和资源底数，挖掘数据需求，明确可以共享、开放的数据资源，最终梳理形成数据需求清单、数据资源清单、数据共享开放清单、信息系统清单、共享开放负面清单等。严格按照省、市规范编制数据目录、挂接数据资源，并落实省、市级联对接要求。按照省、市数据目录标准化试点等要求，完成目录改造、清理无效目录、动态更新目录等。

### （二）数据归集服务

根据公共数据资源摸底情况，指导、配合各单位将数据资源统一汇聚至市一

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包括不限于库表、文件、接口等类型数据，并对接入的数据科学合理配置归集调度任务以及源端 API 接口代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支撑数据表设计建模、测试验证、数据入库等工作。配合省、市级数据资源回流落地、上级数据服务申请代理等技术保障工作。基于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配合开展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等前置审核工作。

### （三）标准数据治理服务

#### 1. 制定数据治理标准规范

参考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结合泗洪县实际，制定数据治理标准规范。规范应覆盖数据需求、数据设计和开发、数据运维、数据退役的全数据生命周期，包括总体标准、管理标准、服务标准、数据标准、业务标准、安全标准等。

#### 2. 数据现状评估

以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为指导，对部门库、主题库、专题库等现有数据进行全面评估，包括定义数据质量管理目标、识别关键数据、评估数据质量水平、制定数据质量修复措施、发布数据质量报告等。

#### 3. 数据治理

需要开展元数据采集及管理，并不断更新完善。对现有数据资源开展“回头看”，优先围绕高频数据需求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工作，并持续丰富部门库和主题库数据资源。按照宿迁市数据治理工作要求，配合开展市县协同治理。结合数据质量报告，有针对性地制定提升方案，推动补充完善。

#### 4. 数据动态更新

对数据治理过程中各类数据抽取、推送等配置任务实施实时监控，视情优化调整、妥善处置异常。通过采用系统提示、短信提醒等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动态更新管理，提高源数据时效性。

#### 5. 数据质量管理

结合泗洪县实际，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标准，按月定期发布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报告，通过图形化、统计报表等形式，客观、科学展示数据质量管理实际情况。围绕上级数据考核要求、数据质量评估标准，协助开展考核评价，客观、合理、科学反映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核查、妥善处置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等过程中，使用单位、个人反馈的质量问题。加强数据应用评价跟踪，对应用评价较差的单位，协助开展原因分析，配合开展数据源头治理等工作。

### （四）专题数据服务

聚焦一网统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业务场景需求，提供与泗洪县相关部门共同发掘场景需求服务，并配合开展建设相关专题库，围绕包括不限于基层减负、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新增建设不少于6个专题资源库。

提供各单位业务应用数据需求的调研，整理专题业务应用需求，形成业务需求清单；根据业务需求清单，对业务应用场景进行数据需求分析，构建专题库数据模型清单；基于专题库数据模型清单分析数据需求，形成数据需求清单，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各数源部门数据调研和归集工作；基于数据标准规范要求，开展专题数据治理和建设实施工作。

#### （五）数据开发服务

##### 1. 供需对接

依托宿迁市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供需对接系统，制定数据需求申请流程规范和统一数据需求标准，协助各参与方推进需求处理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分析并提供结果数据。包括需求收集、需求分析、需求审核、需求跟进、项目实施、数据服务发布、需求关闭等工作。

##### 2. 数据开放应用

结合泗洪县实际，协助制定数据开放实施细则。聚焦重点领域，协助相关单位推动数据开放。围绕数据赋能数字化转型发展，支撑跟踪典型应用场景打造，认真总结提炼应用成效，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协助探索举办大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协助研究推动数据授权运营。

#### （六）数据工具服务

提供配套数据治理工具，用于开展数据治理作业。数据治理工作工具需要具备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通过标准化管理能力的建立，赋能各任务管理与处理，结果层级与主题域、命名规范、数据元等标准能力，建立标准数据模型管理；依存于标准化代码、数据规范和转换规范对数据质量进行数据稽核，并对问题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处理。通过元数据管理功能，管理数据表和字段等元数据信息。数据治理工具需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开发、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服务管理、运维监控、数据看板等功能。

#### （七）驻场运维服务

##### 1. 数据运营体系建设

借鉴省市及其他城市数据治理管理实施经验，结合泗洪县实际，协助采购方

建立符合泗洪的数据运营体系。

## 2. 人员培训

结合泗洪县实际，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单位首席数据官、超级数据员，定期组织业务和技术培训，并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具备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讲师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培训每年2次。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数据共享平台功能和使用流程、数据共享开放服务、数据治理培训、数据管理流程培训、数据治理成效评估培训、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培训、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培训。

## 3. 日常运维

提供4名人员全职驻场，根据采购方日常工作安排，围绕县大数据相关工作，提供不限于数据调研、数据归集、目录梳理更新、标准化数据治理、数据治理监控、专题库实施、数据服务开发和技术赋能培训等工作，并服从采购方关于其他工作的安排。针对驻场过程中出现的复杂问题，现场人员无法处理，需提供专家团队远程支撑服务。

## 五、服务清单

| 序号 | 系统/服务        | 子系统/服务分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数据目录梳理<br>服务 | 数据摸底与调研    | 项  | 1  | 133500 | 133500 |
| 2  |              | 目录编制与资源挂接  | 项  | 1  | 133500 | 133500 |
| 3  |              | 目录动态更新维护   | 项  | 1  | 320400 | 320400 |
| 4  |              | 省市级联对接     | 项  | 1  | 71200  | 71200  |
| 5  | 数据归集服务       | 数据全量汇聚     | 项  | 1  | 222500 | 222500 |
| 6  |              | 数据采集调度任务配置 | 项  | 1  | 222500 | 222500 |
| 7  | 标准数据治理<br>服务 | 数据治理       | 项  | 1  | 320400 | 320400 |
| 8  |              | 数据动态更新     | 项  | 1  | 249200 | 249200 |
| 9  |              | 数据质量管理     | 项  | 1  | 247100 | 247100 |
| 10 | 专题数据服务       | 专题库        | 个  | 6  | 53400  | 320400 |
| 11 | 数据开发服务       | 数据共享       | 项  | 1  | 133500 | 133500 |
| 12 |              | 数据开放       | 项  | 1  | 133500 | 133500 |
| 13 |              | 典型示范应用     | 批  | 1  | 106800 | 106800 |

|                         |        |        |   |   |        |        |
|-------------------------|--------|--------|---|---|--------|--------|
| 14                      | 数据工具服务 | 数据治理工具 | 套 | 1 | 133500 | 133500 |
| 15                      | 驻场运维服务 | 人员培训   | 项 | 1 | 52000  | 52000  |
| 16                      |        | 日常运维   | 项 | 1 | 400000 | 400000 |
| 合计：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 |        |        |   |   |        |        |

注：若合同清单及相关要求与文件不符时，以招投标文件为主。

## 六、服务要求

### （一）驻场团队要求

#### 1. 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专业驻场团队，负责本次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驻场团队包含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提供4人驻场服务。项目经理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计算机软件、通信等相关专业；具有政府项目管理相关经验、熟悉江苏省数据治理相关业务工作、精通国家和省市有关数据共享运行政策同时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管理能力。负责统筹协调与采购人的相关事宜，以及驻场人员安排、项目管理、进度控制等。

其他驻场服务人员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计算机软件、通信等相关专业；具有数据治理项目工作经验；擅长MySQL、Oracle、达梦、星环等主流数据库的操作配置，对信息安全、接口开发、网络通信、数据建模等具有一定基础；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文字表达能力，能及时准确地为采购人提供驻场服务，独立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工作。

采购方可根据团队人员考核及工作情况提出人员更换建议，供应商应在2周内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人员调整。

团队相关人员需通过采购人背景调查和考核确认，并签署保密协议，原则上，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实施人员，必须将调离人员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员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人员变更超过总人数的50%，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执行。因中标单位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2. 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服务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出现的突发事件时可以及时处理并反馈。如果现场出现疑难问题或人员力量不足的情况，供应商应积极协调后方的团队支持，协助采购人有效解决实际问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响应采购人

提出的运维服务要求，不得拖延服务响应时间。

驻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规定和要求，确保在现场工作期间符合采购人的期望。驻场人员作息时间需参照采购人作息时间，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法定节假日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做好值班保障工作，在特殊情况下需加班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加班。驻场人员要端正工作态度，明确工作职责，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采购人业务无关工作。

## （二）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

### 1. 制度安全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对数据治理相关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修复安全漏洞，防止黑客利用漏洞进行攻击。

### 2. 技术安全要求

供应商须规范数据治理操作流程，加强相关信息系统权限管理，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安全防护设备对信息系统进行远程运维。因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失误等，造成系统、数据、资金等损失的，严厉追究责任。

### 3. 信息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建立切实有效的保密规章制度，并承诺对采购人的内部资料、所有数据和信息资源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 （三）考核评价要求

采购人制定数据治理服务考核办法，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更换，存在空档期的应顺延服务时间。采购人根据数据治理服务考核办法，定期组织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合同款项。服务考核满分 100 分。

供应商年度绩效考核得 90 分以上的，采购人支付当年应付款项的 100%，得分在 89-60 分之间的，采购人按得分比例支付当年应付款项（例：当年得分 80 分，实际支付款项=当年应付款项×80%），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后续费用。

**备注：**如发生泄密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后续的费用。

| 数据治理服务年度考核 |                     |  |   |    |    |
|------------|---------------------|--|---|----|----|
| 考核类        | 考核项                 | 考核项说明  | 打分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数据治理服务     | 数据归集服务考核<br>(10分)   | 数据全量汇聚。数据资源归集完成率达100%（指标口径：已归集数据资源数量/根据公共数据资源普查的可共享数据资源总数（总数需要采购人认可）*100%）。                | 完成率达到100%，不扣分；小于100%不小于60%，得分为该项总分*完成率；小于60%，该项得0分。 | 6  |    |
|            |                     | 数据采集调度任务配置。调度任务配置数据采集调度任务配置完成率达100%。（指标口径：已归集数据资源数量/根据公共数据资源普查的可共享数据资源总数（总数需要采购人认可）*100%）。 | 完成率达到100%，不扣分；小于100%不小于60%，得分为该项总分*完成率；小于60%，该项得0分。 | 4  |    |
|            | 数据目录梳理服务考核<br>(15分) | 数据摸底与调研。已完成数据摸底调研数量占比达到100%（指标口径：已完成数据普查单位数量/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总数（总数需要采购人认可）*100%）。                 | 完成率达到100%，不扣分；小于100%不小于60%，得分为该项总分*完成率；小于60%，该项得0分。 | 5  |    |
|            |                     | 目录编制与资源挂载。新增数据目录与资源挂载完成率达到100%（指标口径：新增已挂载数据资源的数据目录数量/新增数据目录总数*100%）。                       | 完成率达到100%，不扣分；小于100%不小于60%，得分为该项总分*完成率；小于60%，该项得0分。 | 5  |    |

|                 |  |   |   |    |  |
|-----------------|--|---|---|----|--|
|                 |  | 目录动态更新维护。数据目录合格率达到 100%（指标口径：符合省市规范的数据目录数量/数据目录总数*100%）。            | 完成率达到 100%，不扣分；小于 100%不小于 60%，得分为该项总分*完成率；小于 60%，该项得 0 分。 | 3  |  |
|                 |  | 省级平台数据级联完成率达到 100%（指标口径：级联平台已上报目录和资源数量/级联平台已上报+未上报目录和资源数量*100%）。    | 完成率达到 100%，不扣分；小于 100%不小于 60%，得分为该项总分*完成率；小于 60%，该项得 0 分。 | 2  |  |
| 标准数据治理服务考核（15分） |  | 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质量检查完成率达到 100%（指标口径：已完成数据质量检查的数据资源数量/数据资源总数*100%）。         | 完成率达到 100%，不扣分；小于 100%不小于 60%，得分为该项总分*完成率；小于 60%，该项得 0 分。 | 3  |  |
|                 |  | 数据治理。数据加工处理完成率达到 100%（指标口径：已完成数据加工处理的数据资源数量/根据现状评估需治理的数据资源总数*100%）。 | 完成率达到 100%，不扣分；小于 100%不小于 60%，得分为该项总分*完成率；小于 60%，该项得 0 分。 | 7  |  |
|                 |  | 数据动态更新。数据资源更新及时率达到 95%及以上（指标口径：及时更新数据资源数量/应更新数据资源总数*100%）。          | 完成率达到 100%，不扣分；小于 100%不小于 60%，得分为该项总分*完成率；小于 60%，该项得 0 分。 | 5  |  |
| 专题数据服务考核（12分）   |  | 专题库建设不少于 6 个。   | 缺少一个专题库扣 2 分。   | 12 |  |

|  |                       |   |   |    |  |
|--|-----------------------|---|---|----|--|
|  | 数据开发<br>服务考核<br>(8分)  | 数据共享。是否按实际需求完成数据资源的共享。                            | 根据数据共享完成情况给予相应分值。                                     | 3  |  |
|  |                       | 数据开放。是否按实际需求完成数据资源的开放。                            | 根据数据开放完成情况给予相应分值。                                     | 3  |  |
|  |                       | 典型示范应用。是否按实际需求完成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开发。                       | 根据典型示范应用完成情况给予相应分值。                                   | 2  |  |
|  | 数据工具<br>服务考核<br>(5分)  | 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所需的数据治理工具。是否具备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是否可以满足数据治理服务需要。 | 根据数据治理工具实际支撑情况给予相应分值。                                 | 5  |  |
|  | 合规考核<br>(14分)         | 公共数据开放率是否达到或超过省定、市定指标要求。                          | 达标得3分,没有达标得分为0。                                       | 3  |  |
|  |                       | 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是否达到或超过省定、市定指标要求。                        | 达标得3分,没有达标得分为0。                                       | 3  |  |
|  |                       | 数据汇聚治理相关工作在省市数字政府督导、省市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中,排名全省、全市上游。     | 达标得8分,没有达标得分为0。                                       | 8  |  |
|  | 驻场运维<br>服务考核<br>(15分) | 日常运维。驻场不少于4人;对驻场人员能力和态度、服务效果、质量满意度进行综合测评。         | 根据驻场人员考核细则,采购人按季度对驻场人员进行考评,年度考核时计算考核平均分,按得分比例给该项对应分数。 | 12 |  |
|  |                       | 人员培训。是否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是否按培训计划定期                        | 根据人员培训的完成情况给予相应分值。                                    | 3  |  |

|     |            |  |                                |     |  |
|-----|------------|--|--------------------------------|-----|--|
|     |            | 组织业务和技术培训。（培训计划需要采购人认可）  |                                |     |  |
|     | 应急管理考核（6分） | 服务期间，出现数据泄露、影响业务运行的重大安全或其他紧急情况，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按应急预案流程妥善处理，将相关影响减至最小，并保留证据。 | 如出现漏报或者延误的情况，每次扣2分，超过三次，该项为0分。 | 6   |  |
| 附加项 | 正向加分事项     | 主动开展数据共享开放宣传推广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 每次加0.5分。                       |     |  |
|     |            | 在泗洪县承办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活动，包括论坛、讲座、峰会等。  | 每次加2分。                         |     |  |
|     |            | 积极协助采购人开展数字化方面的活动。   | 每次加1分。                         |     |  |
|     |            | 日常工作能主动思考，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购人采纳。  | 每次加0.5分。                       |     |  |
|     |            | 获得使用单位有关表扬。  | 每次加0.5分。                       |     |  |
| 合计  |            |  |                                | 100 |  |

## 七、验收要求

采购人对供应商数据治理服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验收参考依据。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根据服务实施情况，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

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不得签订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泗洪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